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

ANTÓNIO ROSSANO DE JESUS MONTEIRO (梁安到)

2020年5月6日

正確及統一道路工程的交通訊號

在本澳的道路工程中存在交通訊號的問題,例如本來用於提醒駕駛者和行人的標誌卻設置不正確:

根據第 17/93/M 號法令核准的《道路法典規章》的規定,通常交通標誌無需於早一段距離提早設置;

- 但由於交通標誌已經過時,所以無法跟上道路及工程的最新變化。
- 現時,既有法律規定的交通標誌,也同樣存在一些法律沒有規定的交通標誌,形成道路上的交通標誌不統一。大部分標誌是以中文或英文的標示,但卻沒有葡文的,又或者是以駕駛者和行人難以辨認的字體標識;
- 其中一些交通標誌是來自於進行某些工程的承建商,因而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;
- 除了錯誤設置標誌外,常見的做法是放置一些雪糕筒(例如在道路街角和轉彎處澆灌植物的工人便會這樣做)。其實應於道路提早一段距離放置交通標誌或雪糕筒。亦應遵守法律以及正確設置標示的距離,此舉可避免駕駛者經常突然轉方向盤所導致的嚴重交通意外;
- 另一個例子是發生於友誼大橋或西灣橋,在進行突發工程的同時,已存在 危險情況(只畫上實線或虛線),在沒有適當的距離警告的情況下(只在道 路上放置一個或兩個雪糕筒),導致駕駛者匆忙煞車;
- 在行人橫道或繞道上方設置標誌或障礙物,而不是靠道路自身來確保行人 安全。

建議:

- 儘快更新《道路法典》及與交通標誌相關的法例,以滿足現時本澳道路及 道路工程的需要;
- 有需要訂定於數米距離內設置標誌的法律規定,尤其因在公共道路上進行工程的需要,以及請駕駛者和行人"繞道" 標誌;
- 在澳門的任何工程,應使用現行 <u>法律所規定的交通標誌</u>,其**使用亦必須統** 一或經法律核准,並應指出放置的適當距離及須放置在顯而易見的地方;
- 工程中所使用的標誌應以官方語文及易讀懂的文字標示;
- 對工作人員進行培訓,要求他們留意在道路上設置關於(工程或清潔)的訊號。**政府亦需加強監管**,從而避免駕駛者或行人發生不必要的意外;
- 首要重視 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;
- 進行工程前需預先通知公眾及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。
- 作為一個需要不斷優化道路的城市,必須向廣大居民和遊客發放透明的安全消息,樹立"世界旅遊休閒中心"的良好形象。

附圖:

1



FORTER STATE OF THE PROPERTY O

